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997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n0bx6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6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新基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P906M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洪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斌	结论和项目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BH026589	周斌
陈逸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2612	陈逸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 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逸杰（信用编号 BH032612）、周斌（信用编号 BH02658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甘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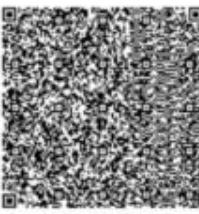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5449
No.: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10 10:32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个人姓名：甘璐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202508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5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4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0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甘璐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名 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竞文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 2051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室内环境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大气污染防治; 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立项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 2026-03-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0 本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0 本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汨矿山闪墨矿业有...	vz6vmp	报告表	07-0100常用有色...	汨矿山闪墨矿业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虹,蒋子...
2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	m713d0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汨罗市翔帆贴面板厂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虹,周红...
3	汨罗市人民医院新...	4d2hfy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汨罗市人民医院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易莹琴,陈红...
4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hjzh56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恒胜兴科技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杨明虹,蒋子...

人员信息查看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立项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6-10 ~ 2026-06-09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人)

编制人员: 8 人

具备环境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甘璐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6 本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5-03-05 | 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 2026-03-04

信用记录

查看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2
报告表 1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人员信息查看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 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6-10 ~ 2026-06-09

信用记录

查看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甘璐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6 本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书 46 本
报告表 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备案表
附件 9 引用的检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再生造粒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 G536 与湄江路交界处		
地理坐标	113°10'38.110"E, 28°45'54.35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一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4]79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 不涉
			否

		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7) 》</p> <p>(2) 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汨政函[2024]23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7) 的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升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p>			

园区〔2022〕601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2023.11.21），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汨罗高新区规划总面积1543.67公顷。规划总范围包括：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规划面积为573.52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600米，西至G107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459.39公顷；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弼时片）东至原G107国道，南至三角塘路以南300米，西至万家丽北路（规划路），北至新G107路，规划面积为510.76公顷。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G536与湄江路交界处，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见附件3），属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与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现有再生铜、再生铝、不锈钢、稀贵金属、再生塑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秉承尊重自然、高效集约、融合发展

的基本原则，按照“固链、补链、强链”的发展思路，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生态化为目标，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构建的以再生铜、再生铝、不锈钢、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再生资源“全产业链”，通过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招商环境；以创新驱动发展，做强、做优汨罗再生金属及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利用废塑料，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熔融，挤出，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与园区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东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先进储能材料业为主，重点发展 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3211 铜冶炼（再生铜），C3216 铝 冶炼（再生铝），C325 有色金属 压延加工，C292 塑料制品业，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不涉及“两高”项目的）； ②先进储能材料业：C421 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 “两高”项目的）。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业，属于 C4220 非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属于推荐类项目。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p>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③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项目入驻。</p>	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禁止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p> <p>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④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p> <p>⑤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p> <p>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p> <p>⑦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限制类	单系列 10 万啊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	

		<p>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p> <p>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p> <p>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p> <p>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p> <p>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p> <p>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p> <p>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p> <p>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p> <p>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p> <p>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p> <p>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p> <p>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p> <p>铜线杆（黑杆）</p> <p>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p> <p>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p> <p>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p> <p>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p>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p>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p> <p>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p> <p>本项目造粒，年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20000 吨，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

			<p>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p> <p>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p> <p>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推荐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湘环评[2024]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1 号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前文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二)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 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 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 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 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 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 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湿法破碎, 车间采取降尘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在运行期申请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符合要求。	符合
3	(三)完善监测体系, 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 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 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4	(四)强化风险管控, 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	符合

		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5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	符合
6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土石方开挖回填企业做好围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p> <p>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p> <p>3、《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p>			

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要求分析项目符合性，项目与其中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p>	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能够达标排放。项	是

	<p>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弱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p>	<p>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p>	是

	<p>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预案相关手续，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水资源</p> <p>（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满足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管理名录》（GB/T4757-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结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

表1-5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设计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利用废塑料为原料，原料堆存于厂房内，不会扬散、泄漏及渗漏。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在存放区分区存放，且存放场地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渗漏要求，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公司现有项目已建立运营台账，本项目建成后将同步管理。	符合
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废塑料	符合
5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破碎前进行分拣，将其他废物分拣出，避免进入后续处理。	符合
6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采取湿法破碎，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7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	本项目清洗为清水	符合

		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清洗剂	
8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内企业。	符合
9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分选出的可利用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相符。

6、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建设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本项目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分选、造粒，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废塑料。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	本项目分拣出的可利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符合

		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4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5、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接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	符合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	本项目为扩建企业，位于汨罗	符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土地利用等各项规划。企业设计规范化生产厂房，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相关保护区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1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处理废塑料 20000 吨。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分选，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2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 84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3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破碎 20000t/a 废塑料，用水 23582t/a，单位用水量为 1.17 吨/吨废碎料符合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要求。	符合
四、工艺与装备			
1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符合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分选采用自动化设备。	符合
五、环境保护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了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位于厂房内部，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废塑料在厂房内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暂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项目建设施行“雨污分流”。	符合
	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塑料清洗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选杂质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等，无大的强噪声源，经减振、消声、隔声后，厂房外噪声级得到较好控制，厂界处能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将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2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符合
	3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项目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二、收集			
	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项目按废塑料种类分类存放。	符合
	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项目废塑料采用袋装，包装完整。	符合
	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项目废塑料收集后在项目厂区进行清洗，不在收集地就地清洗。	符合
	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减振隔声。	符合
三、分拣				
	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塑料分类暂存，分别处理。	符合
	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废塑料采用重介质分选	符合
	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不使用强酸	符合
	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	本项目分选产生的沉渣，作为固废处置	符合

	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应做防腐蚀处理。	项目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将做防水、防渗漏处理	符合
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项目主要采用水洗，为物理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符合
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项目分拣完成后的产品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符合
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四、贮存			
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废塑料贮存场地按照 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符合
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将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符合
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本项目废塑料存放在车间内，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项目场所将按照 GB50016 的有关规定落实防火设计	符合
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废塑料贮存场所建成后需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符合
五、运输			
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用袋装，打包完整	符合
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	废塑料采用袋装，包装袋防晒、防火、防高温，并确保包装完	符合

	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好	
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将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符合
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将按照规范要求，不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中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不用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相符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包含涂装工艺	相符
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本项目清洗工艺使用清水清洗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相符。

8、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市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5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本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相符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管网,不设直排排口	相符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新市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相符。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再生塑料提质改性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 月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岳环评[2018]6 号)。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及产能等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中内容出现较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于是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该项目重新报批的批复(岳环评[20191066 号，详见附件 5])。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栋综合楼、1 栋改性车间和 1 栋造粒车间，目前仅建成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部分，建有配套的环保设施、办公、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p> <p>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展了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汨自验备[20201-05 号]。</p> <p>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岳汨环评[2025]1066 号)。目前项目建设完成，在调试运行中，暂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投资为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主要建设两条再生造粒线、研发中心。</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再生造粒车间	总建筑面积 10098m ²	新建 2 条两条造粒线，清洗破碎机依托原有设备	厂房已建设
	分选、破碎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1 层	已两条自动破碎清洗线	已建设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研发设备 30 台（用于塑料颗粒物理化学性质检测，不参与生产过程。不定期使用）	新建
储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300m ²	位于再生造粒车间厂房内北侧和破碎生产车间内，用于	依

运 工 程			原料储存	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再生造粒车间厂房内南侧,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 工 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环保 工 程	有机废气	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依 托	
		原料清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d,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已建的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 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2 扩建前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扩建前工程组成一览表			扩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改性车间	1层高 9m, 建筑面积约 5148m ²	含 2 条分选破碎清洗流水线及原料堆放处, 14 条改性造粒生产线, 30 套注塑设备	改性车间	1层高 9m, 建筑面积约 5148m ²	含 2 条分选破碎清洗流水线及原料堆放处, 14 条改性造粒生产线, 30 套注塑设备	改性车间已建设, 此部分生产设备均未建设。
	造粒车间	1层高 9m, 建筑面积约 10098m ²	含 4 条分选破碎清洗流水线, 4 套清洗设备, 16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 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	造粒车间	1层高 9m, 建筑面积约 10098m ²	含 4 条分选破碎清洗流水线, 4 套清洗设备, 18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 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	新增 2 条再生造粒设备
	分选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 1F	含有 2 条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	分选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 1F	含有 2 条自动分选破碎清洗线	无变化
	/	/	/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 3F	新增研发设备 30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储存区 1#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位于造粒车间南侧	存放成品	成品储存区 1#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位于造粒车间南侧	存放成品	无变化
	/	/	/	成品储存区 2#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造粒车间南侧	存放本项目成品	新建
	原料储存区 1#	位于造粒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放置原料	原料储存区 1#	位于造粒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放置原料	无变化
	原料	位于改性车间北	放置原料	原料	位于改性车间北	放置原料	无变化

	储存区 2#	侧 500m2		储存区 2#	侧 500m2		
	原料储存区 3#	建筑面积为 300m2 位于分选、破碎清洗车间内	放置原料	原料储存区 3#	建筑面积为 300m2 位于分选、破碎清洗车间内	放置本项目原料和农膜项目原料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 层，总建筑面积 1800m2	办公室、员工宿舍	综合楼	6 层，总建筑面积 1800m2	办公室、员工宿舍	无变化
		门卫室 50m2	/	门卫室	/	50m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过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DA001) 排气筒			依托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地面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d,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d,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化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冷却水每日更换，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	冷却用水	冷却水每日更换，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30m ²)位于造粒车间西南角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30m ²)位于造粒车间西南角	无变化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70m ²)位于造粒车间西南角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70m ²)位于造粒车间西南角	无变化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清单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产品	产量 (t/a)	产品	产量 (t/a)	
1	塑料再生颗粒	90000	塑料再生颗粒	110000	新增 20000t/a
2	改性颗粒	70000	改性颗粒	70000	无变化
3	塑料制品	20000	塑料制品	20000	无变化

目前改性颗粒和塑料制品生产线暂未建设。

四、原辅材料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耗量(扩建前)	年耗量(扩建后)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废餐盒	t/a	0	20000	外购	800	新增，为 PE 一次性废餐盒
2	废旧塑料农膜	t/a	10000	10000	外购	500	无变化
3	PE (聚乙烯)	t/a	40310	40310	外购	2929	无变化
4	PP (聚丙烯)	t/a	29290	29290	外购	2829	无变化
5	PVC (聚氯乙烯)	t/a	28290	28290	外购	2303	无变化
6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t/a	23030	23030	外购	1152	无变化

7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a	11520	11520	外购	864	无变化
8	AS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t/a	8640	8640	外购	864	无变化
9	PC (聚碳酸酯)	t/a	8640	8640	外购	864	无变化
10	PA (聚酰胺)	t/a	8640	8640	外购	864	无变化
11	抗氧剂	t/a	600	700	外购	70	新增 100t
12	填充剂	t/a	1150	1150	外购	115	无变化
13	抗冲击改性剂	t/a	600	600	外购	60	无变化
14	阻燃剂	t/a	300	300	外购	30	无变化
15	增塑剂	t/a	645.5	645.5	外购	65	无变化
16	热稳定剂	t/a	130	130	外购	13	无变化
17	光稳定剂	t/a	130	130	外购	13	无变化
18	发泡剂	t/a	130	130	外购	13	无变化
19	抗静电剂	t/a	130	130	外购	13	无变化
20	偶联剂	t/a	130	130	外购	13	无变化
21	相容剂	t/a	60	60	外购	6	无变化
22	耐刮擦剂	t/a	60	60	外购	6	无变化
23	分散剂	t/a	70	70	外购	7	无变化
24	润滑剂	t/a	60	60	外购	6	无变化
25	着色剂	t/a	120	120	外购	12	无变化
26	滤网	t/a	4.8	4.8	外购	0.5	无变化
27	新鲜水	m3/a	7556	10789	园区自来水管网		部分新增
28	中水	m3/a	181692	202692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部分新增
29	电	万 KWH	1419.5	1682.1	园区电网		部分新增

表 2-5 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 1 万—1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3。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

烯熔点为 132-135℃，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氯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氯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聚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聚乙烯拥有如上特质，容易加工成型，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优良的电绝缘性以及耐低温性的热塑性聚合物。广泛的应用于电器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及农业等方面，因此聚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助剂使用说明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利用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39171-2020）要求，本项目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做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本项目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再进行挤出造粒，清洗使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助剂。

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回收废塑料主要以附近企业为主，向周边辐射，建设单位在前期通过调研、实地考察、样品检测，采购的废塑料原料必须和产品种类一一对应，由此筛选出一些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与相关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供应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的废塑料。企业进行采购台帐管理，内容包括主体、时间、地点、数量及种类等。为了保证原材料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在前期会安排专人负责样品检测，测试材料成分、冲击力等，下单后，派专人全程监督交货过程，对收购的原料进行严格筛选，只对符合拟建项目要求的废旧塑料进行采购，对不符合要求的塑料制品予以拒收。

同时，项目应建立台账，对采购的原料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并设专人管理。并进行不定时自查以及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检查。

	<p>1) 在外部控制方面：拟建项目从正规企业购进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并签订采购协议，通过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确定项目从正规企业获取生产所需的各种废旧塑料。</p> <p>2) 在日常管理方面：加强与供货商的上下游对接与控制，在供货合同中加以明确，如发现混入其他成分的废旧塑料，可通过法律措施维护本企业权益；加强原料和产品的分类收集管理，分区、分类堆放，原料和产品种类一一对应，把控好原料运输、仓储、清洗、生产、包装等工序流程，避免混入其他种类原料和杂质。</p> <p>3) 在内部控制方面：加强台帐管理，明确每批原料的供应商和采购量；加强进货来源管理，能够做到出现问题可通过供货渠道溯源，拒收供货商提供的除了本项目所需种类之外的其他废旧塑料。</p> <p>4) 废旧塑料暂存、运输要求</p> <p>评价要求项目原料堆场应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扬散和防渗措施。</p> <p>I、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p> <p>II、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p> <p>III、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p> <p>IV、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p> <p>废塑料进厂过程管控要求</p> <p>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p>
--	---

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的要求, 本项目废塑料进厂管控要求为: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 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5 年。

(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5)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 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 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综上, 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 对各类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 进行台账登记, 严格控制贮存量, 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物料 (t/a)		产出物料 (t/a)		
	物料名称	数量	项目	物料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餐盒	20000	产品	PE 再生颗粒	20000
2	抗氧剂	100		造粒杂质	26.634
3	不合格产品	80	固废	清洗沉渣	30

				分选杂质	40
				不合格产品	8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7
				颗粒物	0.496
合计	20180		合计		20180

项目原料储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在厂区 3#原料暂存区面积 (300m²)，3#原料暂存区规划仅存放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原材料，最大暂存量 500t，目前使用面积约 100m²，本项目原料最大暂存量为 800t，预计需要使用面积 160m²。项目建成后依托 3#原料暂存区存放原材料可行。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造粒)	180kw	14 套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造粒)	180kw	14 套	原环评已批复 内容，厂区 内暂未建设
	单螺杆挤出机 (改性造粒)	140kw	2 套	单螺杆挤出机 (改性造粒)	140kw	2 套	
	双螺杆挤出机 (再生造粒)	162kw	2 套	双螺杆挤出机 (再生造粒)	162kw	2 套	无变化
	单螺杆挤出机 (再生造粒)	150kw	14 套	单螺杆挤出机 (再生造粒)	150kw	16 套	新增 2 套
2	打水机	7.5kw	7 台	打水机	7.5kw	7 台	无变化
3	风机	2.2kw	7 台	风机	2.2kw	7 台	无变化
4	切粒机	7.5kw	30 台	切粒机	7.5kw	30 台	无变化
5	振动筛	6kw	7 台	振动筛	6kw	7 台	无变化
6	消磁机	2.2kw	7 台	消磁机	2.2kw	7 台	无变化
7	储料桶	7.5kw	7 台	储料桶	7.5kw	7 台	无变化

	8	脱水机	7.5kw	7 台	脱水机	7.5kw	7 台	无变化
	9	甩干机	30kw	7 台	甩干机	30kw	7 台	无变化
	10	风干机	2.2kw	7 台	风干机	2.2kw	9 台	无变化
	11	硅胶橡胶风选机	15kw	7 台	硅胶橡胶风选机	15kw	7 台	无变化
	12	自动称料机	1kw	9 台	自动称料机	1kw	9 台	无变化
	13	混料机	7.5kw	18 台	混料机	7.5kw	20 台	新增 2 台
	14	上料机	3kw	50 台	上料机	3kw	52 台	新增 2 台
	15	下料机	3kw	18 台	下料机	3kw	20 台	新增 2 台
	16	送料机	3kw	18 台	送料机	3kw	20 台	新增 2 台
	17	风刀	7.5kw	16 台	风刀	7.5kw	16 台	无变化
	18	搅拌桶	30kw	3 台	搅拌桶	30kw	3 台	无变化
	19	吸料机	2.2kw	4 台	吸料机	2.2kw	4 台	无变化
	20	进料机	3kw	1 台	进料机	3kw	2 台	无变化
	21	破碎机	22kw	9 台	破碎机	22kw	9 台	无变化
	22	垂直上料机	2.5kw	1 台	垂直上料机	2.5kw	1 台	无变化
	23	色选机	3kw	1 台	色选机	3kw	1 台	无变化
	24	海天注塑机	140kw	30 台	海天注塑机	140kw	30 台	无变化
	25	气泵	22kw	1 台	气泵	22kw	1 台	无变化
	26	风机	25kw	2 台	风机	25kw	2 台	无变化
	27	清洗破碎分选流水线	30kw	8 条	清洗破碎分选流水线	30kw	8 条	无变化
	28	清洗机	10kw	6 台	清洗机	10kw	6 台	无变化
	29	/	/	/	研发设备	20kw	30 台	包括抗压测试、耐高温测试、抗冲击测试等设备，需要测试时运作
	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表

再生造粒生产线(扩建前)							再生造粒生产线(扩建后)					备注	
设备工序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单螺杆挤出机	1	6	6	8160	106080	90000	1	6	6	8160	115872	110000	新增2条单螺杆挤出机
	0.8	4	3.2				0.8	4	3.2				
	0.6	4	2.4				0.6	6	3.6				
	0.7	2	1.4				0.7	2	1.4				
	切粒机	4	16	16	130560	90000	4	16	16	130560	110000	无变化	
改性造粒生产线(扩建前)							改性造粒生产线(扩建后)					备注	
设备工序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单螺杆挤出机	1	2	2	8160	10800	90000 (其中7万吨为产品,2万吨作为注塑生产原料)	单螺杆挤出机	无变化					
双螺杆挤出机	0.7	10	7				双螺杆挤出机	无变化					
	1.5	4	6				切粒机	无变化					
切粒机	1	14	14										
注塑(扩建前)							注塑(扩建后)					备注	
设备工序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注塑机	0.2	30	6	4800	28800	20000	无变化						
清洗线(扩建前)							清洗线(扩建后)					备注	
设备工序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设备设计产能(t/h)	设备数量(台/套)	小时产能(t/h)	年工作时间(h)	年设计产能(t/h)	项目产能(t/h)	
清洗破碎分选	2.5	6	15	7200	236800	180000	无变化						

流水线								
清洗机	3.5	4	14	7200				
清洗破碎分选流水线	2.5	2	5	2400				
清洗机	3.5	2	7	240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 2 条单螺杆挤出机，破碎清洗依托厂区现有设备。项目设计产能均大于项目产能，则项目各主要生产线产能与本项目产能基本相符。根据其设备数量及产能核算，其年设计产能可满足实际生产产能需求。

六、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营运期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湿法破碎用水和破碎后用水进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水产生量废 PE 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量核算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产污系数为 1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20000t/a。破碎、清洗后物料会进行脱水，废水进入再生材料产业园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量按 10%计，则本项目破碎、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22222t/a。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造粒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使用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水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造粒冷却水流式更换，每班完全更换一次，每套冷却水槽容量约 0.3m³。新建 2 条再生造粒生产线设备更换用水量 1.8t/d(612t/a)，其中因物料带出及自然蒸发损耗量按用水量 50%计，约 0.9t/d(306t/a)。

(4) 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在现有再生造粒车间内进行生产，原项目已经计算过车间地面清洗水。本项目地面清洗水不增加，不进行计算。

表 2-9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量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总用水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1	破碎、清洗用水	22222	22222	0	2222	20000	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2	冷却用水	612	612	0	306	0	/
3	合计	22834	22834	0	2528	2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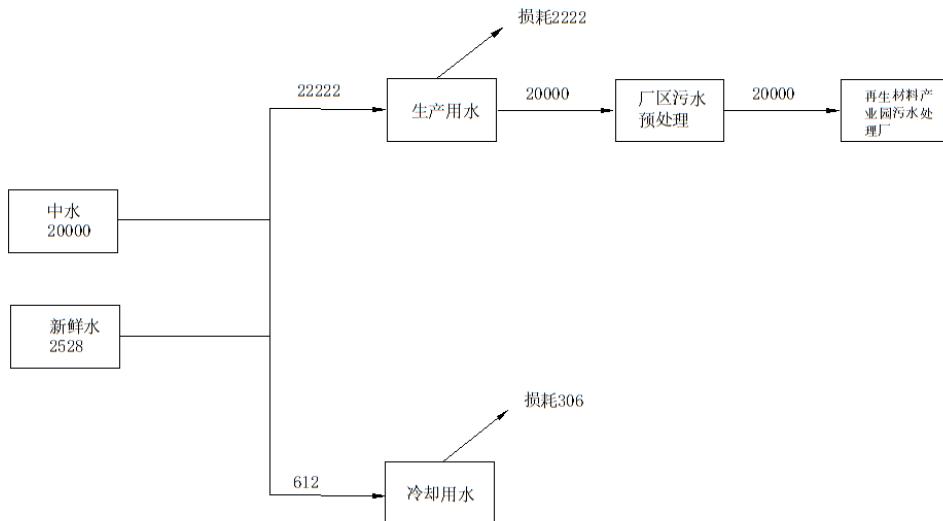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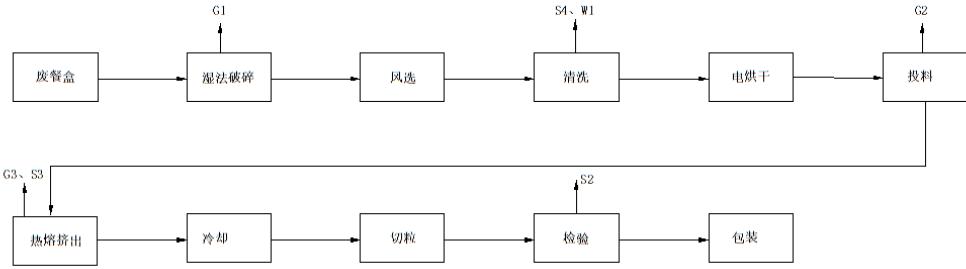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依托现有，年生产 34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湄江路与 G536 交界处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主要组成包括:依托厂区西侧的清洗破碎车间、现有项目位于中部的造粒车间、环保设施区以及成品、原料堆存区。在厂区东侧建设研发中心厂区内外沿工艺流程由西往东依次布局，有利于物料运输通畅。项目原料堆存区位于分选、破碎清洗车间，原料一次性餐盒经破碎清洗预处理后，转运至现有项目的造粒车间进行挤出造粒，得到的产品运至造粒车间成品区进行暂存。本项目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造粒车间西侧的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造粒车间西南角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造粒车间西南角紧靠一般固废间的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

	<p>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综上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破碎：首先将采购回来的废旧餐盒通过皮带传送至破碎机破碎，采用湿法工艺破碎，此工序产生的湿法破碎废水由物料带入后续盐选设备内。此过程产生废气 G1</p> <p>②风选：将破碎好的碎片通入硅胶橡胶风选机，以塑料和其他杂质间不同的弹跳和摩擦力，将塑料和其他杂质分开。此过程产生分选杂质 S1</p> <p>③清洗、烘干：分选后的塑料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清洗机进一步清洗，清洗完后进入电烘干设备烘干后备用，烘干温度 50 度，烘干时间约 1 小时。此工序产生的原料清洗废水 W1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④投料：按照配方将配置好的改性剂等辅助剂与经清洗干燥的废破碎塑料一起投加进入密闭的混料机进行混料。项目粉料（抗氧剂，单次加入量较少）为袋装，采用人工袋装投料，将原料投入混料机密闭进料口时，由于对粉状物料的翻弄，会产生投料粉尘 G2，但产生量较小。混料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无废气及粉尘产生。</p>

	<p>④热熔挤出:预处理后的物料通过螺杆挤出机的混合、输送、剪切等作用下将物料熔融混合。采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温度在 100-120℃左右。使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整个系统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通过造粒车间已配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造粒杂质 S3。</p> <p>⑤冷却:经过挤出工艺出料的塑料软条温度较高,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间接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原料清洗。</p> <p>⑥切粒:最后物料牵引送入高速旋转刀处,切成有固定长度的粒料。</p> <p>⑦检验:切粒后进行筛选、检验工序,得到塑料再生颗粒。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p> <p>⑧包装:包装后作为产品在车间内仓库存储外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2-10 所示:</p>
--	--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G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湿法破碎
废气	G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废气	G3	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	集气罩+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除雾+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排入厂区废水预处理工艺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固废	S1	生产	分选杂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S3		造粒杂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4		清洗沉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S5	废水处理	污泥	交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S6	废气处理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6		废过滤棉				
		S7		废催化剂				
		S8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S9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		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上建设“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项目”。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如下： ①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再生塑料提质改性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 月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岳环评[2018]6 号) ②2019 年 6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建成，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及产能等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中内容出现较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于是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该项目重新报批的批复(岳环评[20191066 号) ③2019 年 12 月 7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汨自验备[2020]-05 号。本次验收不包括原报告书内改性颗粒 7								

	<p>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目前未此部分未验收内容暂未建设。</p> <p>④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p> <p>⑤公司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岳汨环评[2025]1066 号)</p> <p>⑥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目前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p> <p>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p> <p>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湄江路与 G536 交界处，总占地面积 3309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楼、1 栋改性车间、1 栋造粒车间配套的环保工程、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等。现有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p> <p>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40 天，24 小时三班制。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及加工塑料再生颗粒;产品主要有塑料再生颗粒。原辅料主要有 PE、PP、PVC、ABS、PS、PET、AS、PC、PA 类的废塑料和废塑料农膜，主要来源于汨罗本地回收市场已分拣归类并已初步清洗后的破碎料，以及直接从工厂、回收公司等回收的废塑料边角料、级汨罗周边村镇回收的废旧农膜。目前公司已建设项目总产能 9 万吨/年再生塑料颗粒（8 万吨/年再生塑料颗粒+1 万吨/年废旧农膜再生塑料颗粒）</p> <p>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废塑料分选、湿法破碎、清洗、熔融、挤出、切粒、注塑等工序。</p> <p>2、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p> <p>(1) 废气</p> <p>目前厂区造粒车间 16 条生产线（8 万吨再生颗粒生产线+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	---

排气筒经检测（采样时间 2025 年 2 约 24 日）各因子排放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75mg/m³，氯化氢 1.56mg/m³，颗粒物 2.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盐选用水、破碎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盐选废水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破碎废水、冷却废水回用于原料清洗；原料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在建，产生的原料清洗水依托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106780	4970	83.3	厂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106780	456	7.65
	动植物油		821	13.7			10.6	0.17
	氨氮		18.6	0.31			6.45	0.1
	石油类		8.29	0.13			5.81	0.09
	SS		588	9.8			44	0.73
	总磷		8.16	0.13			0.06	0.001
	总氮		36.8	0.62			20.4	0.34
生活污水	COD	3366	300	1.01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3366	250	0.84
	BOD ₅		160	0.54			120	0.4
	氨氮		30	0.1			25	0.08
	SS		150	0.5			120	0.4
	石油类		0.79	0.003			0.16	0.03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破碎机、造粒机、各类风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3dB(A)，夜间噪声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中,为废塑料分选杂质、清洗沉渣、造粒杂质、造粒不合格品、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的生产情况见表 2-12。

表2-1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2	分选杂质	417.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清洗沉渣	83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4	造粒杂质	50.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水系统产生的污泥	111.481	一般固废	送填埋场处理
6	造粒不合格品	835	一般固废	会用于生产
7	废矿物油	0.5	危险废物	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2.5	危险废物	

3 项目“三本账”

“三本帐”主要包括: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再见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指标增减量,由此计算出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及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增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	颗粒物(t/a)	0.63	0.0176	0	0.46	1.1076	+0.46
	生产	氯化氢	0.04	0	0	0	0.04	0
	生产	非甲烷总烃(t/a)	2.289	0.4428	0	2.87	5.6081	+2.87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m ³ /a)	106780	9500	0	20000	136280	+20000
		COD(t/a)	72.35	4.3	0	9.51	86.15	+9.51
		BOD ₅ (t/a)	26.19	1.56	0	3.44	31.19	+3.44
		氨氮(t/a)	2.08	0.12	0	0.27	2.47	+0.27
		总磷	0.15	0.01	0	0.019	0.179	+0.019
		总氮	2.8	0.17	0	0.7	3.67	+0.7
		石油类	0.29	0.02	0	0.03	0.34	+0.03

		SS	5.43	0.32	0	0.71	6.46	+0.71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366	0	0	0	3366	0
固废	生活垃圾 (t/a)	15	0	0	0	15	0	
	分选杂质 (t/a)	417.5	0	0	40	457.5	+40	
	不合格产品 (t/a)	835	50	0	80	965	+80	
	清洗沉渣 (t/a)	835	5	0	40	880	+40	
	造粒杂质 (t/a)	50.1	3	0	26.634	79.734	+26.634	
	污泥 (t/a)	111.481	6.6306	0	13.2	131.3116	+13.2	
	废催化剂 (t/a)	0	0	0	0.1	0.1	+0.1	
	废活性炭 (t/a)	1.75	0.75	0	0.5	3	+0.5	
	废矿物油 (t/a)	0.5	0.001	0	0.3	0.801	+0.3	
	含油劳保用品 (t/a)	0	0	0	0.2	0.2	+0.2	
	废过滤棉 (t/a)	0	0	0	0.048	0.048	+0.048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 (t/a)	0	0	0	0.324	0.324	+0.324	

4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表 2-14 遗留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1	原料、成品随意堆放	将原料、成品堆放至对应堆场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为了了解汨罗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汨罗市 2024 年的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汨罗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0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0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VOC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位点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导则或参考资料。由于VOCs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补充VOCs的现状监测数据。

①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桓泓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质量监测数据，检测点位为“G3新桥村（新市街社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930m，在本项目周边3km范围以内，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在近三年以内，故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G3 新桥村（新市街社区）	E113.167688° N28.760432°	TSP（24h 均值）	2023.05.24~2023.05.30	西南，930m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3 新桥村（新市街社区）	2023.05.24~05.27	TSP	mg/m ³	0.118~0.126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所在地TSP24h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湄江河（车对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汨罗江下游控制断面为南渡断面。本报告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

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月-12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 3-4 2024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标准
南渡断面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I

表 3-5 汨罗江南渡断面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III类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南渡断面	pH (无量纲)	7~7	6~9	是
	溶解氧	7.0~11.1	≥5	是
	化学需氧量	8.4~19.0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0	4	是
	氨氮	0.05~0.56	1.0	是
	石油类	0.005~0.01	0.05	是
	总磷	0.063~0.121	0.2 (湖、库 0.05)	是
	铜	0.0005~0.004	1.0	是
	铅	0.00004~0.001	0.05	是
	镉	0.00002~0.00005	0.005	是
	砷	0.0019~0.0038	0.05	是
	汞	0.000005~0.00002	0.0001	是
	氟化物	0.133~0.212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0.02	0.2	是
	硫化物	0.005~0.005	0.2	是
	氰化物	0.0005~0.002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统计数据表明，2024年汨罗江南渡断面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示》中园区地表水自行监测结果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表 3-6 梅江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14	2023.13.13		
梅江河 (车对 河) 113°10'23"E	pH	6.8	8.1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7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7	20	达标

28°47'10"N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7	4	达标
	氨氮	0.473	0.489	1	达标
	总磷	0.07	0.04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7	0.2	达标
	石油类	ND	0.01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790	230	10000	达标
	挥发酚	0.00003	0.004	0.005	达标
	氟化物	0.480	0.316	1	达标
	砷	1.07×10^{-3}	5.53×10^{-4}	0.05	达标
	汞	ND	4×10^{-5}	0.0001	达标
	六价铬	ND	0.004	0.05	达标
	铅	1×10^{-3}	1×10^{-3}	0.05	达标
	铊	3×10^{-5}	5.3×10^{-5}	0.0001	达标
	镉	2.30×10^{-3}	3.0×10^{-3}	0.005	达标
	锌	0.05	0.05	1	达标
	铜	0.05	0.05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湄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本次对企业厂界工业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2月24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9	65	50	5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60		49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3		49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63		54	

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绿化树种，在工程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隔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造粒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经纬度坐标</th> <th>功能/规模</th> <th>相对位置</th> <th>与项目厂界距离</th> <th>保护级（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td> </tr>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钟家坪</td> <td>113.182462° E, 28.765419° N</td> <td>居民, 5户, 约20人</td> <td>东南侧</td> <td>450~50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山头石</td> <td>113.182458° E, 28.765524° N</td> <td>居民, 4户, 约16人</td> <td>东侧</td> <td>430-500</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113.168725°E, 28.788300°N</td> <td>渔业用水</td> <td>北侧</td> <td>2590m</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车对河（湄江河）</td> <td>E113.179046°, N28.764479°</td> <td>渔业用水</td> <td>东侧</td> <td>130m</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功能/规模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类）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	钟家坪	113.182462° E, 28.765419° N	居民, 5户, 约20人	东南侧	45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山头石	113.182458° E, 28.765524° N	居民, 4户, 约16人	东侧	430-500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113.168725°E, 28.788300°N	渔业用水	北侧	25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车对河（湄江河）	E113.179046°, N28.764479°	渔业用水	东侧	13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功能/规模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类）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	钟家坪	113.182462° E, 28.765419° N	居民, 5户, 约20人	东南侧	45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山头石	113.182458° E, 28.765524° N	居民, 4户, 约16人	东侧	430-500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113.168725°E, 28.788300°N	渔业用水	北侧	25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车对河（湄江河）	E113.179046°, N28.764479°	渔业用水	东侧	13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占地区域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特殊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要求:根据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现行执行标准,造粒车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氨、硫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p>表 3-10 (GB37822-201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3">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r> <td>氨</td> <td>1.5(mg/m³)</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mg/m³)</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类型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p>二、水污染排放标准</p>																		

本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执行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pH	6~9
COD _{Cr}	500
BOD ₅	200
氨氮	25
TN	35
TP	4
SS	400
石油类	1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13。

表 3-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	3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故建议本项目申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VOCs	2.87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为现有厂房无需新建，研发中心需新建，故需进行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p> <p>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结合项目施工实际，制定可行、高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1)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内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集中、分类堆放；做好施工道路全硬化；按规定数量配置降尘喷淋装置等文明施工设施；</p> <p>(2) 施工现场应建立清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工完场清。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配备洒水专用车辆，每 2 小时洒水 1 次；非雨天施工场内渣土运输、工程作业车行驶道路每天冲洗 3 次，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留至工程完工；</p> <p>(3) 有施工车辆出入的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建设冲洗平台，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确实不具备建设冲洗平台设施条件的，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入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p> <p>(4) 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绿化或者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p> <p>(5)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但是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p> <p>(6) 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p> <p>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	---

	<p>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cr、石油类、SS，含量分别为 100~200mg/L、10~40mg/L、500~4000mg/L。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可循环使用。</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污水中主要含 SS、CODcr、BOD₅、NH₃-N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p> <p>水污染控制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洗车水。</p> <p>②做好建筑材料和施工废渣的管理和回收，特别是含有油污的物体，不能露天存放，以免因雨废油水冲刷而污染水体，应用废矿物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严禁将废油随意倾倒，造成污染。</p> <p>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p> <p>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p> <p>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p>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p>
--	--

	<p>139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p> <p>②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渣土、弃土要及时清理,及时运走,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严禁抛洒漏;</p> <p>③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p> <p>④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集中临时堆放于建筑物周边空隙地用于后期绿化用土,无需土方外运,土方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p> <p>五、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p> <p>(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建设期间,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并造成土体裸露,使疏松土体直接受降雨及径流的综合作用发生水土流失,根据工程的平面设计及工程所导致的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p> <p>①在本工程用地区外围修建围墙,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项目的防治范围。</p> <p>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p> <p>③土建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项目区建成后尽快恢复恢复周围受影响的植被,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规划。</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投料粉尘、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破碎采取湿法破碎，对进行破碎的物料表面进行均匀加湿，破碎过程中粉尘被水粘在物料表面，无逸散性粉尘产生，从源头抑制粉尘的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湿法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p> <p>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螺杆挤出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温度在 100-120°C，一般不会引起塑料薄膜聚合体中聚合单位的分解。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塑料薄膜挤出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05g/t-原料，本项目原料约 20000t，因此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1t/a。本项目挤出造粒有机废气通过软帘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可知，软帘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 60%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t/a (0.1kg/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05t/a (0.251kg/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2.05t/a (0.251kg/h)。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的产污系数 4000m³/t-原料，本项目产生风量为 9803m³/h，根据《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项目再生颗粒 8 万吨废气量最大值 30222m³/h，根据《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项目废气量 5200m³/h。现厂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三个项目废气均通入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行。本项目年工作 3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8160h。</p> <p>②颗粒物</p>
--------------	--

根据调查,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其中再生颗粒8万吨部分,主要原料为PE(聚乙烯)、PP(聚丙烯)、PC(聚碳酸脂)、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PS(聚苯乙烯系塑料)、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A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PC(聚碳酸酯)、PA(聚酰胺)废旧塑料,其主要生产工艺为盐选-湿法破碎(破碎料无需破碎)-清洗-电烘干-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打包入库。

表 4-1 类比项目一览表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中再生塑料部分	本项目
产品	再生塑料颗粒	再生塑料颗粒
产能	8万吨/年	2万吨/年
原材料	PE(聚乙烯)、PP(聚丙烯)、PC(聚碳酸脂)、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PS(聚苯乙烯系塑料)、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AS(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PC(聚碳酸酯)、PA(聚酰胺)废旧塑料	一次性废 PE 餐盒
工艺	盐选-湿法破碎(破碎料无需破碎)-清洗-电烘干-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打包入库	湿法破碎-风选-清洗-电烘干-投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打包入库
废水预处理工艺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

其造粒生产工艺、设备类型、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废水预处理装置均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污染源强类比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2019年11月11日~11月12日),监测期间小时产能为16t/h。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风量:m ³ /h,排放速率:kg/h)		
				标杆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19.11.11	第一次	13940	20.4	0.284
			第二次	13176	19.3	0.254
			第三次	14122	18.7	0.264
	颗粒物	2019.11.12	第一次	14077	18.4	0.259
			第二次	14583	17.5	0.255
			第三次	14333	19.0	0.272

	<p>由上表可知，处理措施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84kg/h。则平均生产每吨产品有组织产生 0.018kg 颗粒物。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对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按 50% 计，平均生产每吨产品有组织产生 0.036kg 颗粒物。本项目再生塑料产品总量为 2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t/a。本项目拟采用顶吸集气罩+加装软帘形成包围集气罩对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不低于 50%，总风量为 50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采用“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除雾+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 计，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本项目造粒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6t/a(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8mg/m³</p> <p>本项目每台螺杆挤出机的挤出口等废气产生节点进行集气收集，本项目每台螺杆挤出机的挤出口等废气产生节点进行集气收集，采取顶吸集气罩+加装软帘形成半包围集气罩，集气效率较高(集气效率取 5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t/a(0.04kg/h)。</p> <p>③恶臭</p> <p>项目热熔挤出造粒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除上述污染物 VOCs 外，还伴随会产生一定异味-恶臭，由于挤出机机头废气集气罩收集不可能完全，会有少量的恶臭气体散发进入车间，生产中除提高集气罩的收集率外，还须加强车间通风，可在车间四周设置通风排气扇，将少量恶臭气体排放出车间以保持较好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出车间和厂界外后，经周围空气稀释和大气扩散，其臭气浓度在厂界外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投料粉尘</p> <p>各种改性剂等辅助剂与经清洗干燥的废塑料碎片一起投加进入密闭的高速加热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基本无废气及粉尘产生，将原料投入混料机进料口时，由于对粉状物料的翻弄，会产生粉尘，但产生量较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用量的 0.1% 计，本项目废塑料碎片不属于粉状物料，粉状物料主要为各种粉料辅助剂，项目粉料辅助剂用量为 100t/a。本项目投料时长约 480h/a，经计算，本</p>
--	---

	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约 0.1t/a(0.208kg/h)。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无组织排放。
--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kg/h	t/a
生产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08	/	/	/	/	/	0.208	0.1
生产	造粒挤出	颗粒物	类比法	9803	2.45	0.088	50%	集气罩+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除雾+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9803	0.4	0.004	0.036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803	14.4	0.52			60%	9803	10.2	0.1	0.82
												0.251	2.05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4	0.004	0.036	
2		非甲烷总烃	2.91	0.105	0.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非甲烷总烃			0.82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投料	颗粒物	/	GB16297-1996	1000	0.1				
2	/	造粒挤出	颗粒物	/	GB16297-1996	1000	0.36				
			非甲烷总烃			4000	2.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6					
			非甲烷总烃			2.05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96
2	非甲烷总烃	2.87

6、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物	/	/	m	m	Nm ³ /h	℃	h	/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3.1787576	28.767224	15	1	50000	50	8160	一般排放口

表 4-8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编 号	名 称	面源起 点坐标 /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 北 方 向 夹 角 /°	面源 有 效 排 放 高 度/ (m)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X	Y								颗粒 物	VOCs
1	投 料	14	20	70.25	20	10	0	3	/	正常	0.1	/
2	造 粒 挤 出	15	40	75.21	10	10	0	8	/	正常	0.36	2.05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排放氯气、氯化氢和光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25m。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气筒高度15m,企业外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50000m³/h,排气筒内直径为1m,通过计算可知排气筒内风速为17.69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直径选择较为合理。

8、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静电除尘工作原理:

静电除尘是气体除尘方法的一种。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在冶金、化学等工业中用以净化气体或回收有用尘粒。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

(2) 高速旋流塔工作原理

对有机废气的治理，传统也比较有效节能的方法是液体吸收法，采用液体吸收法治理废气，关键在于废气净化设备的选取，高速旋流塔是净化效率高，操作管理简单，使用寿命长的方形旋转洗涤设备。该工艺与产品具有结构简单、能耗低、净化效率高和适用范围广的特点。能有效去除氯化气体(HCl)、氟化氢气体(HF)、氨气(NH₃)、硫酸雾(H₂SO₄)、铬酸雾(CrO₃)、氰氢酸气体(HCN)、碱蒸汽(NaOH)、硫化氢气体(H₂S)、福尔马林(HCHO)等水溶性气体，并能过滤废气中所含的大部分粉尘。

含尘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旋转洗涤桶时，风带加快，带动填料球飞带运转，在洗涤桶里，含尘废气与水雾充分混合洗涤、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在经除雾层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或在进入其他净化设备光氧催化等)、吸入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箱顶喷淋雾化而下，最后回流至箱底循环使用。

(3) 干式除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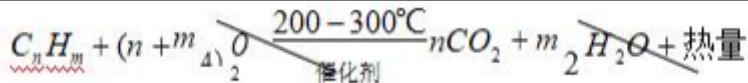
为了废气源(气体中含有灰尘)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废气先进行喷淋捕捉过滤后再进入干式过滤段，经过初步净化后的含有有机溶剂的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吸附箱采用不锈钢制作，外涂油漆，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高温检测装置，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间隙式每次脱附均需启动加热装置，可以连续脱附就不需要加热功率。

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将饱和的活性炭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净化装置, (活性炭脱附下来的有机溶剂为气体)首先通过除尘阻火器系统, 然后进入换热器, 再进入到加热室, 通过加热装置, 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 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 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 如达不到反应温度, 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 使它完全燃烧, 这样节省了能源, 废气有效去除率达标排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原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集气罩+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除雾+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直径 1m, 风机风量 50000m³/h。本项目产生风量为 9803m³/h, 根据《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项目再生颗粒 8 万吨废气量最大值 30222m³/h, 根据《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项目废气量 5200m³/h。现厂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三个项目废气均通入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行。

2)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干式除雾+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6476	0.036	1.67	0.08	120	3.5
	非甲烷总烃		2.7318	0.82	8.7	0.43	120	10

本项目废气叠加原项目废气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各污染因子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9、非正常排放

对照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

表4-10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2.45	0.088	1	1	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4.4	0.52	1	1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10、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新增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1.67m/d(9500ta),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目前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规模600m/d,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A0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的工艺。本项目类比现有项目《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可类性废气源强章节已分析。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986	293	30.9	10.9	109	2.47	43.6
去除率	55%	44%	58%	83%	69%	61%	60%
出水水质	453	164	13	1.8	34	0.97	17.5
标准限值	500	200	25	10	400	35	35

表 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20000	/	20000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
	COD	986	20.7	453	9.51	
	BOD5	293	6.1	164	3.44	
	氨氮	30.9	0.64	13	0.27	
	石油类	10.9	0.22	1.8	0.03	
	SS	109	2.28	34	0.71	
	总氮	43.6	0.872	35	0.7	
	总磷	2.47	0.05	0.94	0.019	

2、项目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

工程内容及规模由废水处理前后的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 AO 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0.35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1.76m³/d 全厂总共产生废水量为 562.11m³/d，目前公司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规模 600m³/d，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处理能力满足扩建完成后的废水处理需要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可与现有项目进行类比，可知本项目原料清洗产生的废水可以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生产废水排入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p>水质方面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生污水经过厂区污水预处理工序处理后污水能满足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水量方面根据《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18]76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原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湄江路以东、湄江河以西(位于本项目北面约150m处)，总占地面积27200m²，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近期为5000m³/d，远期增至10000m³/d，目前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5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1000m³/d，处理余量为400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约20000m³/a(58.82m³/d)，占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处理余量的1.54%，因此占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S生物池+滤布滤池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生产，不外排。项目南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接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p>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预处理装置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A0一体化设备+絮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凝池+二沉池+清水池			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产废水	DW002	113.178756	28.767224	21000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₅	200
									氨氮	25
									SS	400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噪声产生源主要为新增造粒生产线和上下料机产生的噪声，噪声为 75~85dB (A)。项目噪声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源强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 dB(A)(东,南,西,北)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 dB(A)(东,南,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造粒车间	上料机 1#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20.94,7.85,1	26.5	46.53	20	20.21	1
							87.64	36.15		10.05	
							53.7	40.4		14.24	
							17.55	50.11		23.63	
2	造粒车间	上料机 2#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32.98,11.52,1	13.27	52.55	20	25.91	1
							87.36	36.17		10.07	
							55.07	40.18		14.03	
							17.67	50.5		23.58	

	3		下料机1#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31.91,-46.59,1	33.16	44.59		20	18.33	1
								29.85	45.50			19.21	
								76.11	37.37			11.26	
								75.20	37.48			11.36	
			下料机2#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48.16,-42.4,1	15.57	51.16		20	24.62	1
								28.72	45.84			19.54	
								93.68	35.57			9.47	
								47.77	41.42			15.24	
			送料机1#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24.08,-8.38,1	28.63	45.87		20	19.57	1
								70.46	38.04			11.92	
								80.43	36.89			10.78	
								34.69	44.20			17.95	
			送料机2#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37.17,-5.23,1	14.51	51.77		20	25.19	1
								69.32	38.18			12.06	
								94.53	35.49			9.40	
								35.66	43.96			17.72	
			混料机1#	1	85	减振、厂房隔声	26.7,-25.65,1	31.61	55		20	28.73	1
								52.41	50.61			24.45	
								77.54	47.21			21.10	
								52.71	50.56			24.4	
			混料机2#	1	85		41.35,-21.46,1	15.58	61.15		20	34.61	1
								51.79	50.71			24.55	
								93.55	45.58			19.49	
								47.82	51.41			25.23	
			挤出造粒机1#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29.-31,34.03,1	31.71	49.98		20	23.71	1
								43.21	47.29			21.09	
								77.49	42.21			16.1	
								61.87	44.17			18.03	
			挤出造粒机2#	1	80		43.45,-31.93,1	16.88	55.45		20	28.95	1
								40.68	47.81			21.6	
								92.31	40.70			14.6	
								51.81	45.71			19.54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风机设置隔音罩和吸音材料

<p>吸音，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风机与风管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p> <p>(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来。</p> <p>(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p> <p>(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p>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75-8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p> <p>①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p> $L_1 = L_{W1}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p> <p>L_{W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p>r—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p> <p>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L_1—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p> <p>R—车间常数，$R=S\alpha/(1-\alpha)$，α-平均吸声系数；</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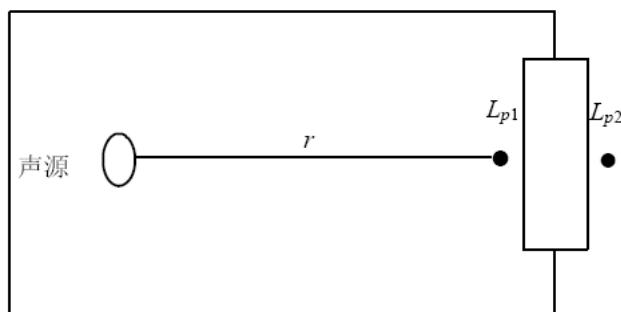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 第 i 个噪声值, 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 将计算结果列于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9	25.49	59	65	达标
	夜间	50	25.49	50.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60	29.55	60	65	达标
	夜间	49	29.55	49.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3	23.22	63	65	达标
	夜间	49	23.22	49.0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3	25.21	63	65	达标

	夜间	54	25.21	54.05	5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音、风机风管软连接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不合格产品、造粒杂质、清洗沉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劳保用品。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分选杂质						
本项目破碎后的废碎料需要进入风选机进行筛选，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分选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项目分选杂质产生量为 40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清洗沉渣						
本项目一次性餐盒破碎后需要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餐盒中的，经分选后成为产品，沉淀池污泥主要为原料中夹带的一些杂质，其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不合格产品						
项目产品在检测时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80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造粒杂质						
废塑料热熔挤出时，塑料挤出工序设置微孔过滤机对熔融物料进一步去除杂质，根据物料平衡，造粒杂质共计约 26.634t/a。造粒杂质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污泥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类比《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						

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完成验收部分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项目污泥产生情况。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产生污泥 52.8 吨, 折算本项目产生污泥 13.2 吨 (含水率 39.9%)

根据验收报告中对污泥的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属于一般固废。

表 4-17 污泥全量检测结果表

样品	样品形态	pH	含水率
污水预处理污泥	黑色	7.95	39.9

表 4-18 污泥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超标
1	铜	0.01L	100	达标
2	锌	0.03	100	达标
3	铅	0.03L	5	达标
4	镉	0.01L	1	达标
5	镍	0.02L	5	达标
6	砷	0.0034	5	达标
7	汞	6×10^{-3}	0.1	达标
8	铬	0.02L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 “L” 表示

6、废气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包括静电除尘粉尘和高速旋流塔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静电除尘装置会收集到粉尘, 需要定期清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章节分析, 有组织废气中静电除尘对颗粒物去除量为 0.3t/a。

高速旋流塔主要是去除造粒挤出废气少部分粉尘, 废气中的粉尘进入水中最终沉淀在高速旋流塔水槽内。项目定期对高速旋流塔沉渣进行清理, 高速旋流塔沉渣产生量约为 0.024t/a。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324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主要是在造粒挤出废气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去除废气中的水雾。干式过滤器配备过滤棉 2 个, 过滤棉每 1 个月更换 1 次, 单个过滤棉重量 2kg, 则年产生废喷粉过滤棉 0.048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

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催化剂，催化剂每 1~2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1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催化剂成分主要为以 y-A1203 为二载，涂覆以铂、钯为主的贵金属。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催化剂属 HW50 类危险废物，名录中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未明确危废代码，因此，本环评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套用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危废代码(900-049-50)，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企业应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9、废活性炭

参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1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根据《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可知目前两个项目年吸附非甲烷总烃为 12.309t，本项目吸附非甲烷总烃为 1.2t. 总计吸附 13.509t。

现有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企业目前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最大装填量为 0.75 吨，1 吨活性炭吸附 150kg 非甲烷总烃计算。则吸附 13.509 吨非甲烷总烃需要 1 吨活性炭吸附脱附 120 次。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活性炭治理技术

规范（征求意见稿）》，吸附脱附活性炭最多吸附脱附次数 60 次需更换，本项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脱附 30 次更换一次，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产量为 3t。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项目和年回收处置 1 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统计产生活性炭 2.5t/a。本项目新增活性炭 0.5t/a 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1。企业应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10、废矿物油

项目机器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 0.3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矿物油分类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含油劳保用品

含废润滑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HW49），含废润滑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t/a)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分选杂质	40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洗沉渣	40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交环卫部门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80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造粒杂质	26.634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5	污泥	13.2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	0.324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过滤棉	0.048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催化剂	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50, 900-049-50	
9	废活性炭	0.5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39-41	
10	废矿物油	0.3	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08, 900-249-08	
11	含油劳保用品	0.2	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t/a	废气处理	液态	贵金属	贵金属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铜等	树脂、铜等	6 月	T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	
4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t/a	设备维护	固态	/	废矿物油	1 年	T	
5	废催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8t/a	废气处理	固态	/	/	1 年	T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

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处理量 (t/a)	最大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车间内南部 10m ²	1m ²	专用桶	0.5t	0.1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1		1m ²	专用袋	1t	0.5	6 个月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m ²	专用桶	1t	0.3	1 年
4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m ²	专用袋	0.5t	0.2	1 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m ²	专用袋	1t	0.048	1 年

厂区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商标本项目危废储存所需面积为 4.5m²，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30m²，目前项目仅使用约 15m²，本项目新建后厂区危废暂存间能满足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需要。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分选杂质、清洗沉渣、造粒杂质、污泥、不合格产品。其中不合格产品产生后直接回用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其他需储存的一般

固废总量有 119.834t/a。目前厂区有 7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 3 个月清理一次，则本项目 3 个月最大储存一般固废约 29.6 吨。目前一般固废暂存间仅使用面积约 45m²。剩余面积足够储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只有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等风险，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①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危废收集容器损坏，废矿物油泄漏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沉淀池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	沉淀池破裂，导致废水渗入土壤；沉淀池满溢，导致废水溢流。

（3）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对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建设，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危险废物备用储存容器，避免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废矿物油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泄漏后能得到有效收集及阻隔，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

	<p>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p> <h2>六、环境风险分析</h2>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评价依据</p> <p>1) 风险调查</p> <p>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固体废物中风险物质的存在情况，并调查项目生产工艺的危险性。</p> <p>①风险物质调查</p> <p>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等。</p> <p>②生产工艺危险性</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表C.1行业及生产工艺（M）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有色冶炼、管道、港口、码头、石油天然气等行业，属于其他行业，评估依据为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p> <p>2) 风险潜势初判</p> <p>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p>
--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催化剂	T, I	危险废物 暂存间	0.1t	50t	0.002
2	废活性炭	T		3t		0.06
3	废矿物油	T		0.801t		0.01602
4	含油劳保用品	T		0.2t		0.004
5	废过滤棉	T		0.048t		0.00096
合计						0.08298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8298，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7。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在贮存或使用时发生泄漏，以及厂区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4)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贮存或使用期间可能发生泄漏，项目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各物质的贮存量均较小，厂区面积较大，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泄漏至外环境，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

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物及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制造项目，所有废塑料及再生塑料粒子产品均可燃，因此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较大。

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出现事故排放，出现超标排放，将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泄漏措施

- a.所有风险物质贮存区均采用托盘贮存；
- b.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
- c.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 d.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③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 a.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 b.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雨水处理系统。
- c.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当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

	<p>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2) 应急措施</p> <p>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p> <p>为了能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本评价提出了以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①最早发现事故的报警责任人，应立即按事故处理程序报警。</p> <p>②值班领导及指挥部成员接到报替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有关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p> <p>③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救护、治安、警戒、疏散、抢修）决定。</p> <p>④根据事故程度，如短时间内事故设施无法修复，应向领导汇报，申请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行生产。</p> <p>⑤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协助上级部门和工程抢险队制定、实施抢险方案。</p> <p>⑥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和落实防范措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但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演习。</p> <p>（6）分析结论</p> <p>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卫生和劳动方面的标准规定，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投产过程中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做好每日的巡检工作和记录。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将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p>
--	--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街道循环经济产业园 G536 与创新大道交汇处（14#生产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38.110"E	纬度	28°45'54.35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和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为固体，泄漏后重新收集储存，对环境影响小。废矿物油、废催化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贮存量较小，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泄漏危害较小，但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为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因此需要项目建设消防废水收集设施。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项目废气环保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出现事故排放，出现超标排放，将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会导致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防泄漏措施：a.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③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a.制定相关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b.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雨水处理系统。c.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当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④废气事故防范措施：a.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b.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c.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d.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音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账。⑤废水事故防范措施，a.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水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主要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环保运行设施泄漏引发的污染事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有效减少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

	<p>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p> <p>(1) 排气筒及污水排放口设置</p> <p>排气筒：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1m。不新增排气筒</p> <p>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不新增新污水排放口。</p> <p>(2) 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 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排放口图形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6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	-------	------------

八、环保及环保投资

根据以上分析，汇总出项目在不同时段控制“三废”和噪声污染源的环保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费用等，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01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内容	投资
营运期	废气	有机废气	新建集气罩+收集管道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平面布局	5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0
合计			/	8

九、环境管理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本项目将建立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环境管理体系，为确保项目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特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实施建议：

- (1) 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 (2) 实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本工程招投标承包体制，把环境保护纳入施工单位的承包任务中，并将环境保护落实到整个施工过程中。
- (3)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
-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5)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6) 加强原辅材料管理,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明确能力责任人,定期对原辅材料贮存情况进行隐患排查。

十、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2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建议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1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流量、pH、CODcr、氨氮石油类、SS	预处理装置出口	自动监测/月 1次/半年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厂界噪声	Leq(A)(昼、夜)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高压静电除尘+高速旋流塔+千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装置(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反应池+微电荷高速气浮+复合AO一体化设备+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造粒杂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厂房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对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2、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避免发生火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③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④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t/a)
废气	颗粒物	0.63		0.0176	0.46	0	1.1076	+0.46
	氯化氢	0.04		0	0	0	0.04	0
	非甲烷总烃	2.289		0.4428	2.87	0	5.6081	+2.87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6780		9500	20000	0	136280	+20000
	COD	72.35		4.3	9.51	0	86.15	+9.51
	BOD ₅	26.19		1.56	3.44	0	31.19	+3.44
	氨氮	2.08		0.12	0.27	0	2.47	+0.27
	总磷	0.15		0.01	0.019	0	0.179	+0.019
	总氮	2.8		0.17	0.7	0	3.67	+0.7
	石油类	0.29		0.02	0.03	0	0.34	+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0	0	15	0
	分选杂质	417.5		0	40	0	457.5	+40
	不合格产品	835		50	80	0	965	+80
	清洗沉渣	835		5	40	0	880	+40
	造粒杂质	50.1		3	26.634	0	79.734	+26.634
	污泥	111.481		6.6306	13.2	0	131.3116	+13.2
	废气除尘收集粉尘	0		0	0.324	0	0.324	+0.324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8		-5.5	0.5	0	3	+0.5

	废矿物油	0.5		0.001	0.3		0.801	+0.3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2		0.2	+0.2
	废过滤棉	0		0	0.048		0.048	+0.04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方“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签章）：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土地证明

0185625

用地单位(个人)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再生塑料提质改性综合利用一期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园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3094.83 平方米
建设规模	大于等于 33094.83 平方米(计容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证件有效期 2 年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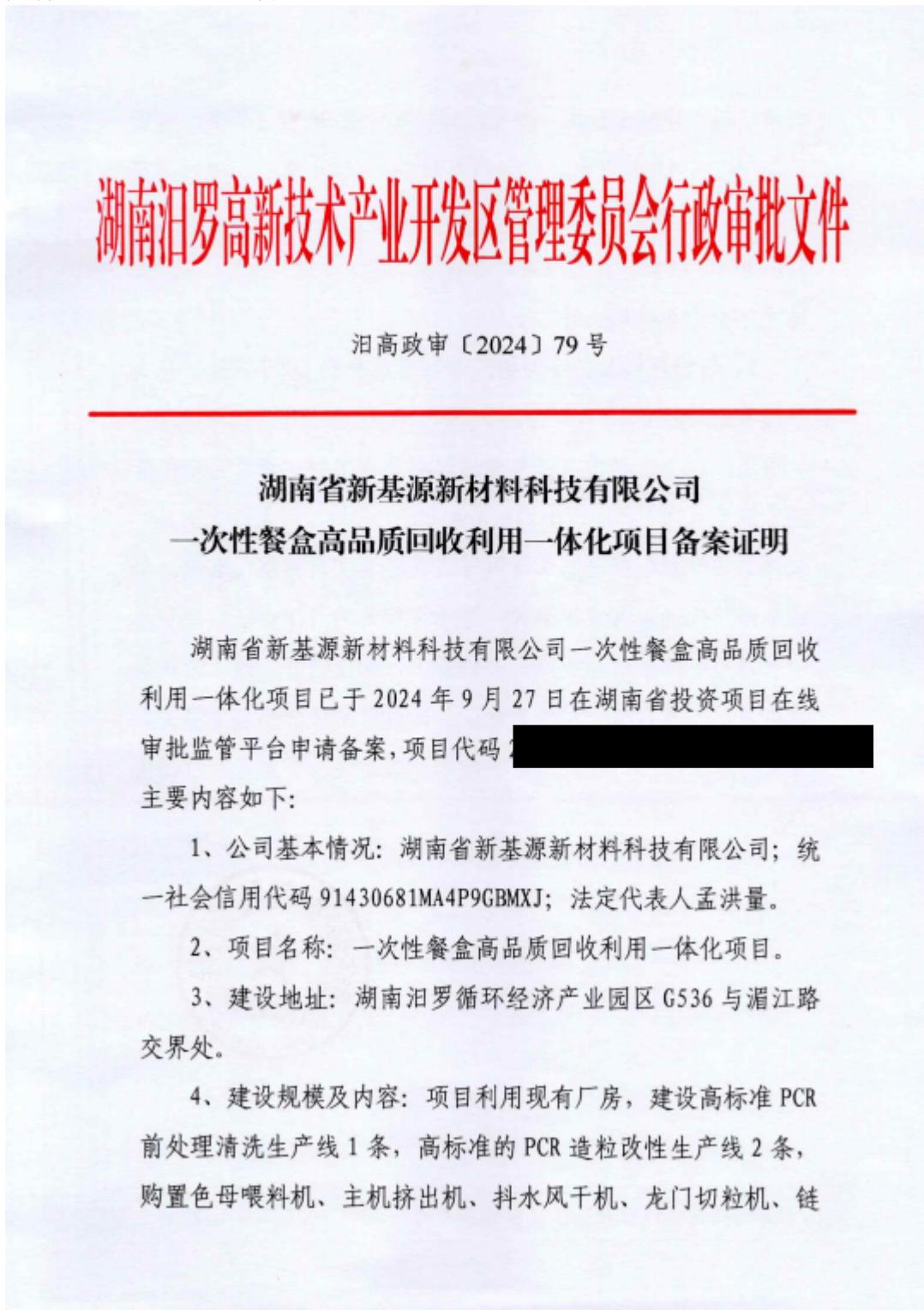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本证是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依据。
三、本证附图及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五、本证有效期二年。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 第 2018-0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
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板输送机、螺旋出料机、重型破碎机等设备 96 台（套）；建设研发中心 4000 平方米，购进研发设备 30 台（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高标号前处理产品 25900 吨，年产造粒改性产品 20000 吨。配套建设供用电、给排水、环保设施、道路、消防、绿化、安防系统等公用工程。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19]166号

关于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湄江路与G536交界处东北。2018年1月，项目取得了我局的批复（岳环评[2018]6号），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动后，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8万吨、改性颗粒7万吨、塑料制品2万吨项目总投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万元），总用地面积33094.83m²，总建筑面积为17690m²，建设综合楼一栋、生产车间两栋，设破碎、清洗、分选处理流水线10条，再生造粒生产线16条，改性造粒生产线14条，注塑生产线30条，并配套建设水电供给设施及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以回收的PP、PE、PVC、ABS、PS、PET、AS、PC、PA等废塑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盐选、湿法破碎、清洗、电烘干、分选、热熔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塑料

再生颗粒 8 万吨/年；以回收的 PP、PE、PVC、ABS、PS、PET、AS、PC、PA 等废塑料和抗氧剂、稳定剂等改性剂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盐选、湿法破碎、清洗、电烘干、分选、混合上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改性颗粒 9 万吨/年；利用本厂生产的部分再生塑料改性颗粒经上料、注塑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 2 万吨/年。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在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原辅材料不得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厂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再生造粒废气、改性造粒废气、注塑生产废气经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HCl 满足表 4 有组织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1#、2#和 3#排气筒排放。
-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再生材料产业园企业，不外排。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7.9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

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22号

关于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1万吨 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1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利用厂区东侧闲置地并依托部分已建设施，建设年回收处置1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主要以废旧PE农膜为原材料，通过湿法破碎、清洗、烘干、挤出造粒等工序，生产再生PE颗粒产品。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1万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照“分区防控”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辅材料采取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措施规范储存。车间和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须采取防尘措施。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经封闭式

集气罩收集，通过湿式离子捕捉器、高速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催化燃烧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通过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本项目不得使用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原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t/a。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G107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681MA4P9GBMXJ001U

单位名称: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G536与湄江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孟洪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G536与湄江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P9GBMXJ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现有项目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存档备查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MA4P9GBMXJ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建设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汨江路与 G536 交界处		
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19]166 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号	HY1909001		
报告信息公示网站	环评爱好者官网		
报告信息公开链接	https://www.eiai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8130&extra=page%3D2%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649		
环境部信息登记链接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组织对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建设环保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备查。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此报告中所列的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建平	(签名)	报送时间 2020.1.3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验收监测报告		
资料报送文件名称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收讫登记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讫,予以登记。		
大队负责人	姜文斌	经办人	王利
编 号	汨自验备 2020-05 号		
备 注			

附件九、引用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HNKJ2502030

项目名称 :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年03月05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MA**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络：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0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餐盒高品质回收利用一体化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主任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G536 与汨江路交界处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负责人	郑相、王浩	
分析人	彭洁、许苏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宋洁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徐文			
批准人	孙洁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YQ-4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YQ-89
			真空采样箱	YQ-77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33 (1)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56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129	0.2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YQ-124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YQ-123	1.0
			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 箱	YQ-107 (1)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YQ-101	0.07 (以碳计)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33(1) YQ-56	--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5年02月24日	晴	103.6	北	1.8	10.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Y1	烟气温度, ℃	13.2	12.5	12.2	--	--	--
	烟气流速, m/s	5.9	6.1	6.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71	11290	11539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3.40	3.1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4.9	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25	2.24	--	--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Y2	烟气温度, ℃	13.3	14.3	14.8	--	--	--
	烟气流速, m/s	3.9	4.4	4.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59	10073	10381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49	1.5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0	2.3	30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63	1.60	100	100
污染源参数	进口	排气筒断面尺寸: 0.75m×0.75m 烟气含湿量: 3.0~3.2%	烟道截面积: 0.5625m ²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下游 2m 处	处理设施: 高压静电+气旋混动喷淋塔+干湿过滤箱+催化燃烧 排气筒断面尺寸: 直径 0.95m; 烟道截面积: 0.7088m ²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处东 N1	生产噪声	13:45~13:55	59	65
	生产噪声	22:18~22:28	50	55
厂界外一米处南 N2	生产噪声	14:02~14:12	60	65
	生产噪声	22:32~22:42	49	55
厂界外一米处西 N3	生产噪声	14:16~14:26	63	65
	生产噪声	22:50~23:00	49	55
厂界外一米处北 N4	生产噪声	13:29~13:39	63	65
	生产噪声	22:03~22:13	54	55

备注: 1、生产时段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2、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XJY0224Y1-3-04	<0.07	<0.07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XJY0224Y1-3-05	<1.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XJY0224Y2-3-04	<0.07	<0.07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XJY0224Y2-3-05	<1.0	<1.0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XJY0224Y2-3-06	<0.2	<0.2	合格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XJY0224Y2-3-01	1.62	1.25%	≤10%	合格
			1.58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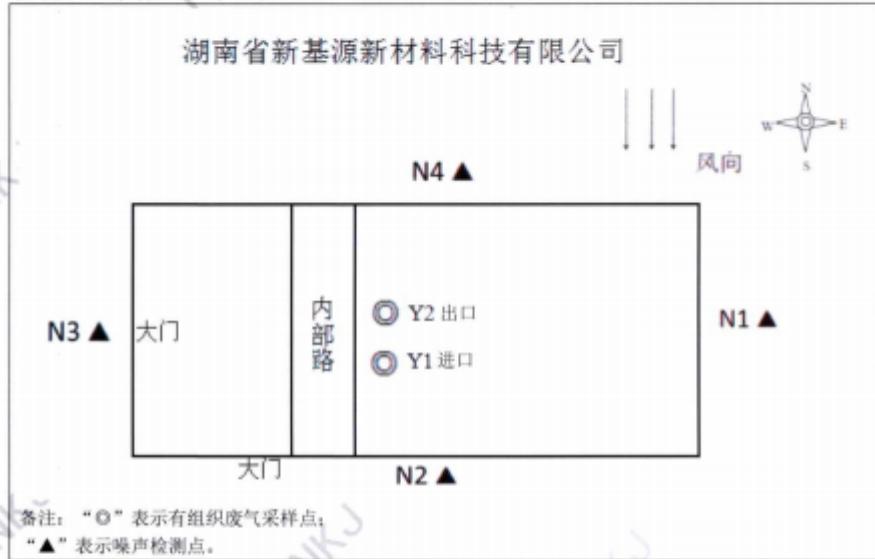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 HNKJ2502030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 内部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0226ZK-01	5.06	5.07±0.10	合格
	甲烷, mg/m ³	0226ZK-02	5.09	5.07±0.10	合格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No: HNKJ2502030



-- 报告结束 --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Huahong Detection Co.,Ltd

报告编号: HY1909001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塑料再生颗粒 8 万吨、改性颗粒 7 万吨、塑料制品 2

万吨项目阶段性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1、废水: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VOCs、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VOCs 4、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5、污泥全量: 含水率、pH 值 6、污泥酸浸: 总铜、总锌、总砷、总铅、总镉、总镍、总汞、总铬		
采样单位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1、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有组织废气: GB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量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污泥: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采样点位	1、废气: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出口 (★W2) 2、有组织废气: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出口 (◎G2);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G3) 3、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G1)、下风向 3 个点位 (○G2-G4) 4、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N1-▲N4) 5、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采样日期	2019.11.11-11.12	检测日期	2019.11.12-11.21
备注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分包情况: 无 8. 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 "L" 表示。		
检测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268 号国际企业中心北区 12 栋 601 邮编: 410000 电话: 0731-84254766 联系人: 谭姣艳 传真: 0731-84254766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FA-2004N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m ³
	VOC _x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	0.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ME-55	0.001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m ³
	VOC _x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	0.001mg/m ³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酸度计 STARTER3100F	2.00-12.00 (无量纲)
废水	SS	重量法 GB/T11901-89	FA2004N 分析天平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L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0.06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1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污泥 全量	pH 值	(4) 电极法 CJ/T 221-2005	酸度计 pHSJ-5	— (无量纲)
	含水率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	百分之一天平 JE-3	—%
污泥 酸浸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2mg/L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3mg/L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1m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4×10^{-5} mg/L
	总砷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 GB 5085.3-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1mg/L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1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2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ICAP7200	0.01mg/L

3 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第一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75	105	985	290	29.8	10.3
	第二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71	109	994	296	31.2	12.8
	第三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68	112	978	293	31.8	9.64
★W1	日均值 及范围	8.68-8.75	109	986	293	30.9	10.9	44.0
	第一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91	101	992	301	29.3	8.79
	第二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89	105	979	285	27.8	9.05
1.12	第三次	深灰色、很 浑浊、强气 味、少量浮 油	8.72	114	986	291	26.0	8.05
	日均值 及范围	8.72-8.91	107	986	292	27.7	8.63	41.3
								2.69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3-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出口 1.11	第一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61	32	566	164	14.7	2.06
	第二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72	34	561	166	15.2	2.04
	第三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84	38	563	163	15.6	2.04
	日均值及范围	8.61~8.84	35	563	164	15.2	2.05	17.7
	第一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64	34	548	169	13.8	2.24
	第二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69	31	583	158	13.0	1.57
★W2 2019.1 1.12	第三次	浅灰色、较浑浊、弱气味、无浮油	8.60	36	577	164	12.1	1.58
	日均值及范围	8.60~8.69	34	569	164	13.0	1.80	17.6

(本页以下空白)

3.2 有组织废气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造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1	颗粒物	2019.9.9	第一次	13940	20.4	0.284
			第二次	13176	19.3	0.254
			第三次	14122	18.7	0.264
	氯化氢	2019.9.10	第一次	14077	18.4	0.259
			第二次	14583	17.5	0.255
			第三次	14333	19.0	0.272
	VOCs	2019.9.9	第一次	13940	0.2L	--
			第二次	13176	0.2L	--
			第三次	14122	0.2L	--
	VOCs	2019.9.10	第一次	14077	0.2L	--
			第二次	14583	0.2L	--
			第三次	14333	0.2L	--
备注	1、检测断面尺寸: ⌀ 0.3m			2、排气筒高度: 15m;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造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2	颗粒物	2019.9.9	第一次	13312	3.38	0.0450
			第二次	12633	4.18	0.0528
			第三次	13670	3.00	0.0410
	氯化氢	2019.9.10	第一次	13342	3.79	0.0506
			第二次	13633	4.51	0.0615
			第三次	13416	4.77	0.0640
	VOCs	2019.9.9	第一次	13312	0.2L	--
			第二次	12633	0.2L	--
			第三次	13670	0.2L	--
	VOCs	2019.9.10	第一次	13342	0.2L	--
			第二次	13633	0.2L	--
			第三次	13416	0.2L	--
备注	1、检测断面尺寸: Φ0.3m			2、排气筒高度: 15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ØG3	2019.9.9	第一次	1.2	1.4
		第二次	1.7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1	
		第五次	1.5	
	2019.9.10	第一次	1.9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第五次	1.3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 1.11	厂界上风向OG1	颗粒物	0.223	0.344	0.321	0.344
	厂界下风向OG2		0.595	0.593	0.529	0.595
	厂界下风向OG3		0.576	0.402	0.472	0.576
	厂界下风向OG4		0.557	0.421	0.548	0.557
	厂界上风向OG1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2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3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4		0.02L	0.02L	0.02L	0.02L
2019.1 1.12	厂界上风向OG1	VOCs	0.668	0.711	0.742	0.742
	厂界下风向OG2		1.93	1.96	1.81	1.96
	厂界下风向OG3		1.98	1.87	1.92	1.98
	厂界下风向OG4		1.91	1.98	1.96	1.98
	厂界上风向OG1	颗粒物	0.372	0.268	0.376	0.376
	厂界下风向OG2		0.372	0.575	0.545	0.575
	厂界下风向OG3		0.409	0.441	0.357	0.441
	厂界下风向OG4		0.428	0.441	0.376	0.441
	厂界上风向OG1	氯化氢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2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3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下风向OG4		0.02L	0.02L	0.02L	0.02L
	厂界上风向OG1	VOCs	0.871	0.883	0.893	0.893
	厂界下风向OG2		1.87	1.98	1.90	1.98
	厂界下风向OG3		1.94	1.97	1.92	1.97
	厂界下风向OG4		1.91	1.97	1.97	1.97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9.11.11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61.0	54.1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7.2	52.2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4.3	50.9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3.9	51.1
2019.11.12	▲N1 (厂界东面外一米)	62.8	53.9
	▲N2 (厂界南面外一米)	56.6	53.1
	▲N3 (厂界西面外一米)	55.9	51.2
	▲N4 (厂界北面外一米)	52.0	50.8

(本页及以下空白)

3.5 污泥全量检测结果

表 3-6 污泥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为无量纲, 含水率为%)	
		pH 值	含水率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黑色、较干、臭味	7.95	39.9%

3.6 污泥酸浸检测结果

表 3-7 污泥酸浸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L)							
		铜	锌	铅	镉	镍	砷	汞	铬
污水处理站污 泥	黑色、较 干、臭味	0.01L	0.03	0.03L	0.01L	0.02L	0.0034	6×10^{-5}	0.02L

(本页及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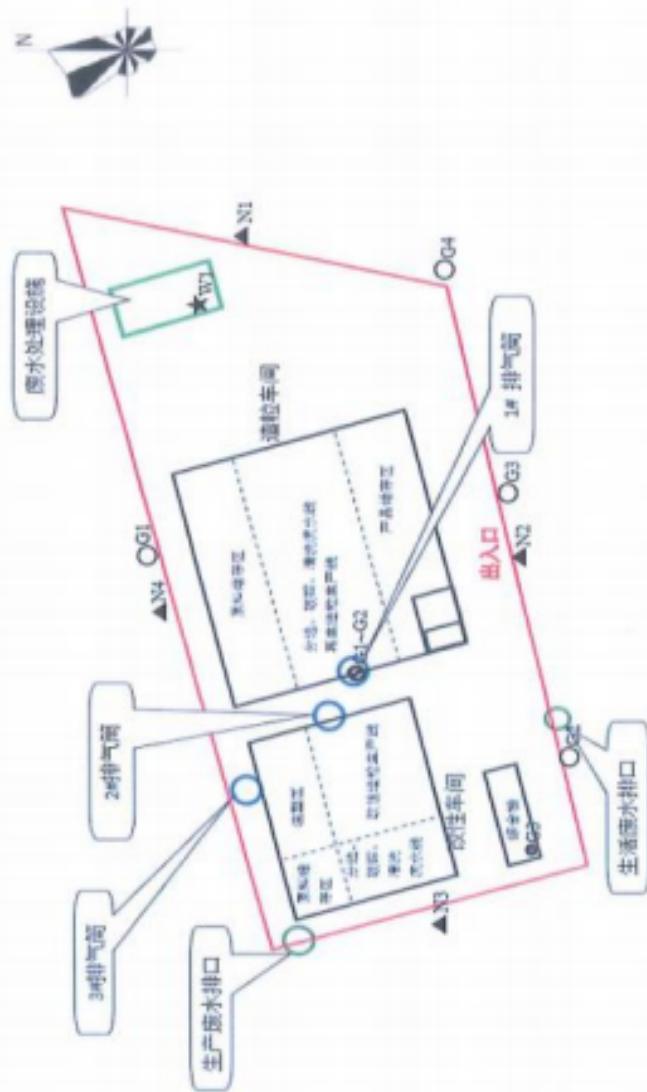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赵凯丽

审核: 李明霞

签发: 王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监测平面图



附件 2：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	风向	湿度	风速 (m/s)	气压 (hPa)
2019.11.11	晴	8-12	北	57	1.8	101.1
2019.11.12	阴	9-16	北	57	2.1	101.1

附件 10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S-MLGF-BDQ-2025139

甲方: 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乙方: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 达到保护环境, 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涵盖合同范围所涉及到所有废物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等相关合法手续。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各项条件及设施，保证各项处置环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确保处置过程及结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3 废物运输车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废物回收及交接时，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产生任何事故，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5.5 乙方全权负责危废管理平台各项计划和总结的申报、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甲方配合登记整理车间内材料进出库台账。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HW08(900-210-08)	油泥	油泥	3	收集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	低温裂解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7.2 甲方转运及回收废物必须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延误或未及时回收处置废物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3 乙方废物回收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此批次废物移交完毕，出厂后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已移交回收完毕的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或废物处置地遗落、污染等问题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5 甲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和双方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贮存、移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 (年/吨)	包装方式及 规格	单 价	付款方
1	HW08(900-210-08)	油泥	油泥	3	桶装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	袋装	26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3、结算时废弃物的包装不扣皮重； 4、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8.2、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过磅称重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时，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8.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及承担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及搬运费用等。

8.4、结算、付款方式：

每月 20 日提供上月 21 至本月 20 日发货期间对账单，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8.5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____万元。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 7.5 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第 4.1、4.2、4.3、4.4、4.5、4.7 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 2 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9.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收件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送达地址：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REDACTED]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者上述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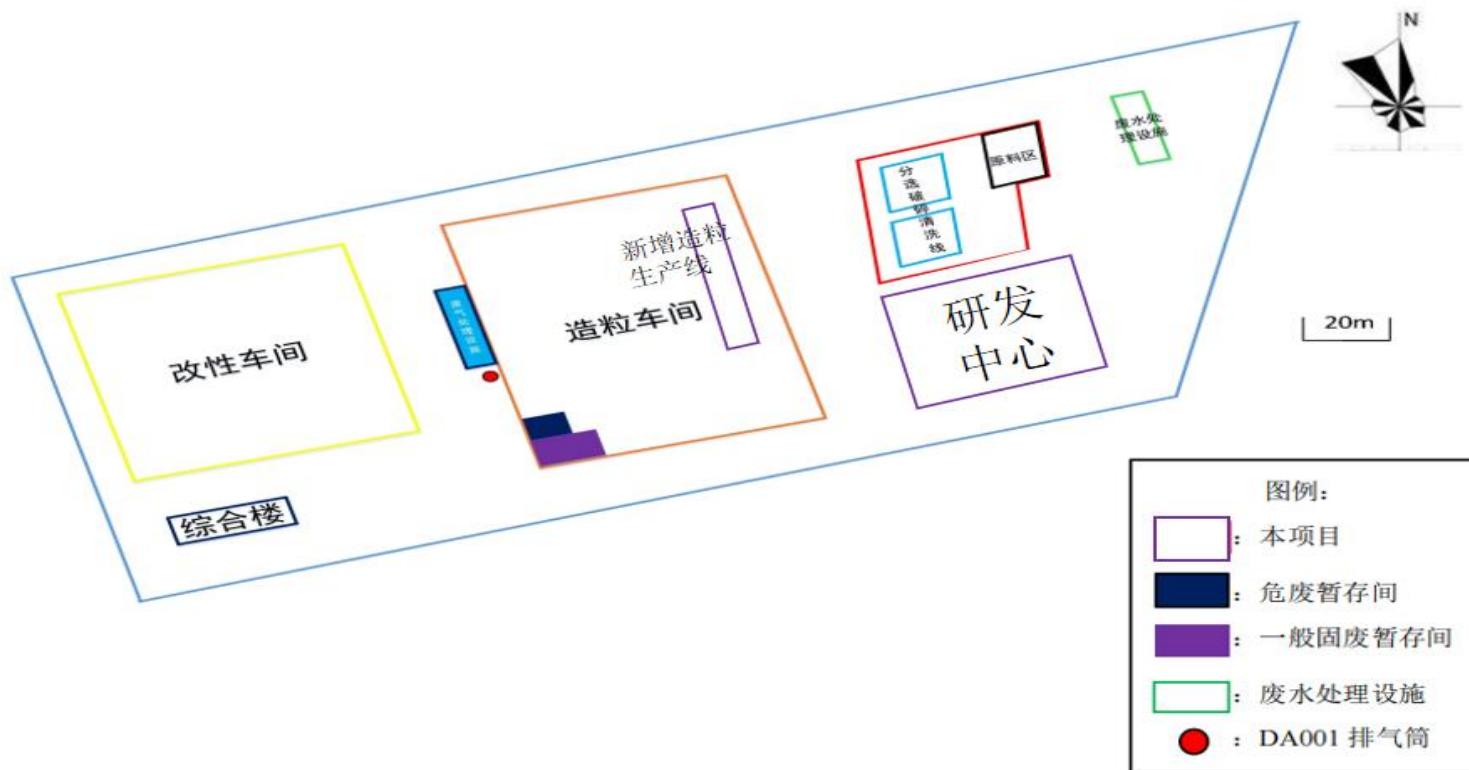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省新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公司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何恩	业务联系人：唐春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0730-5633158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91430681MA4L3R5H4R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帐号：	帐号：8016 0302 0000 45459
日 期：2025年3月28日	日 期：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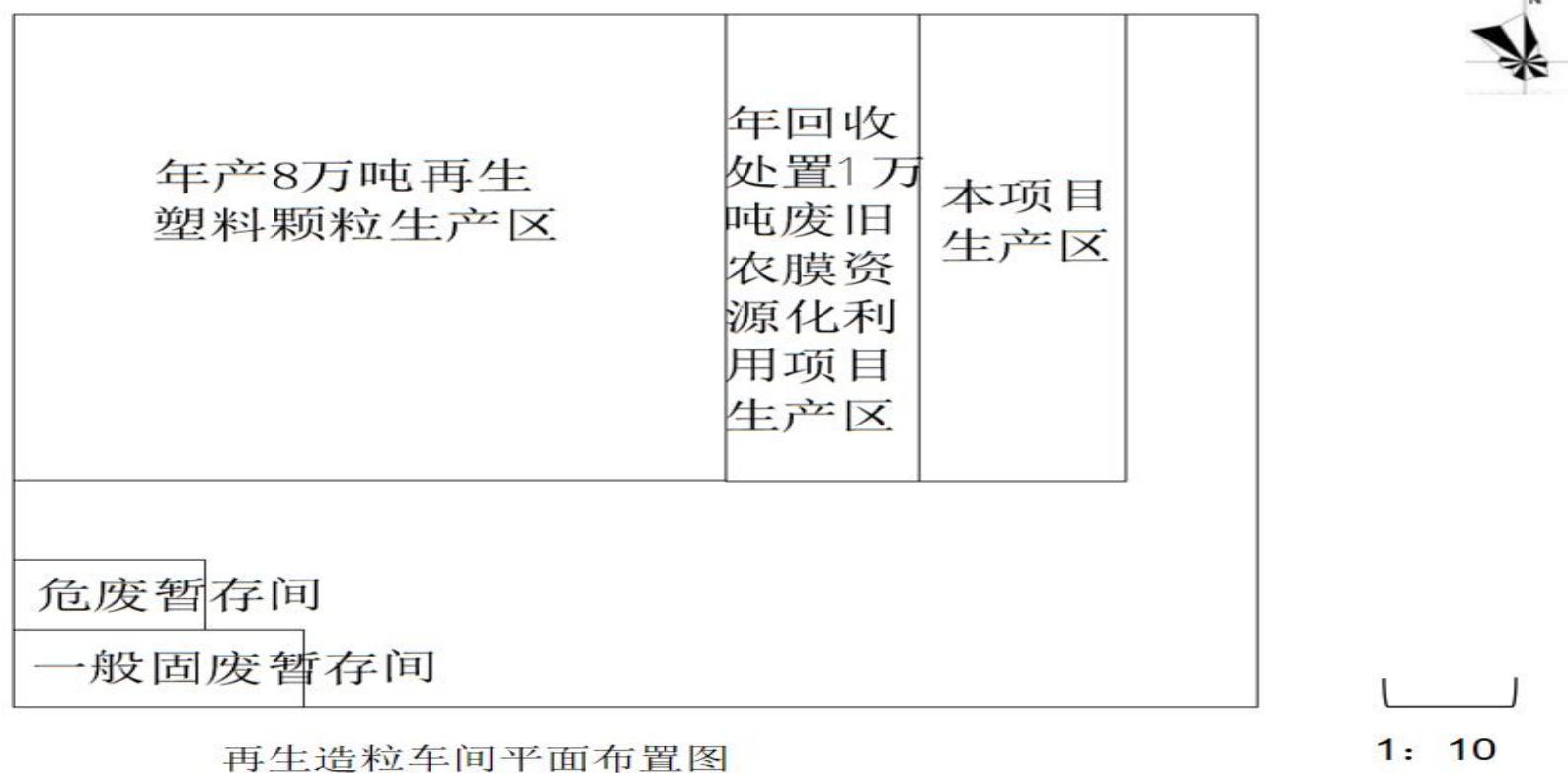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再生造粒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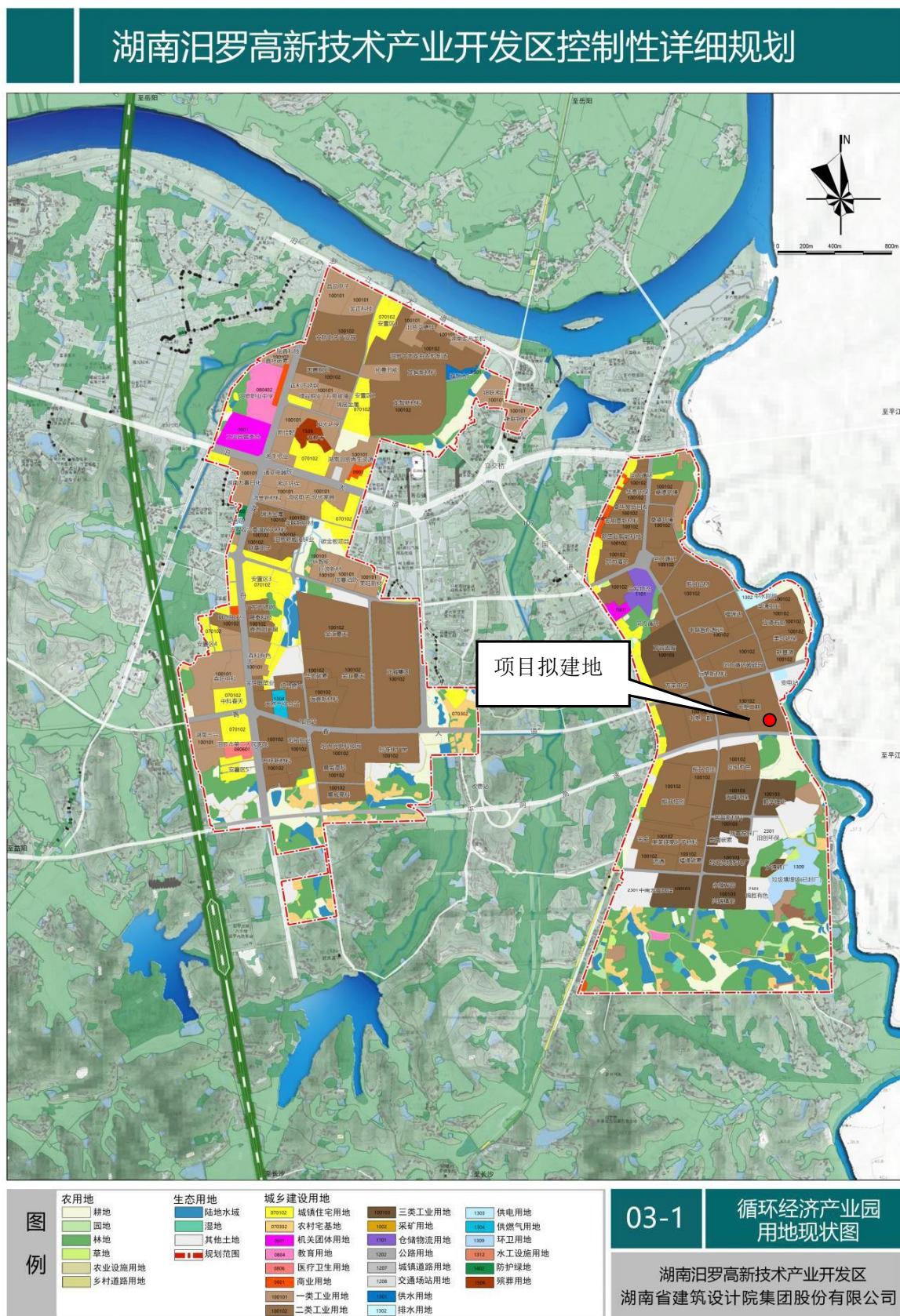
上料机	混料机	送料机	单螺杆挤出机	下料机
-----	-----	-----	--------	-----

单条再生造粒生
产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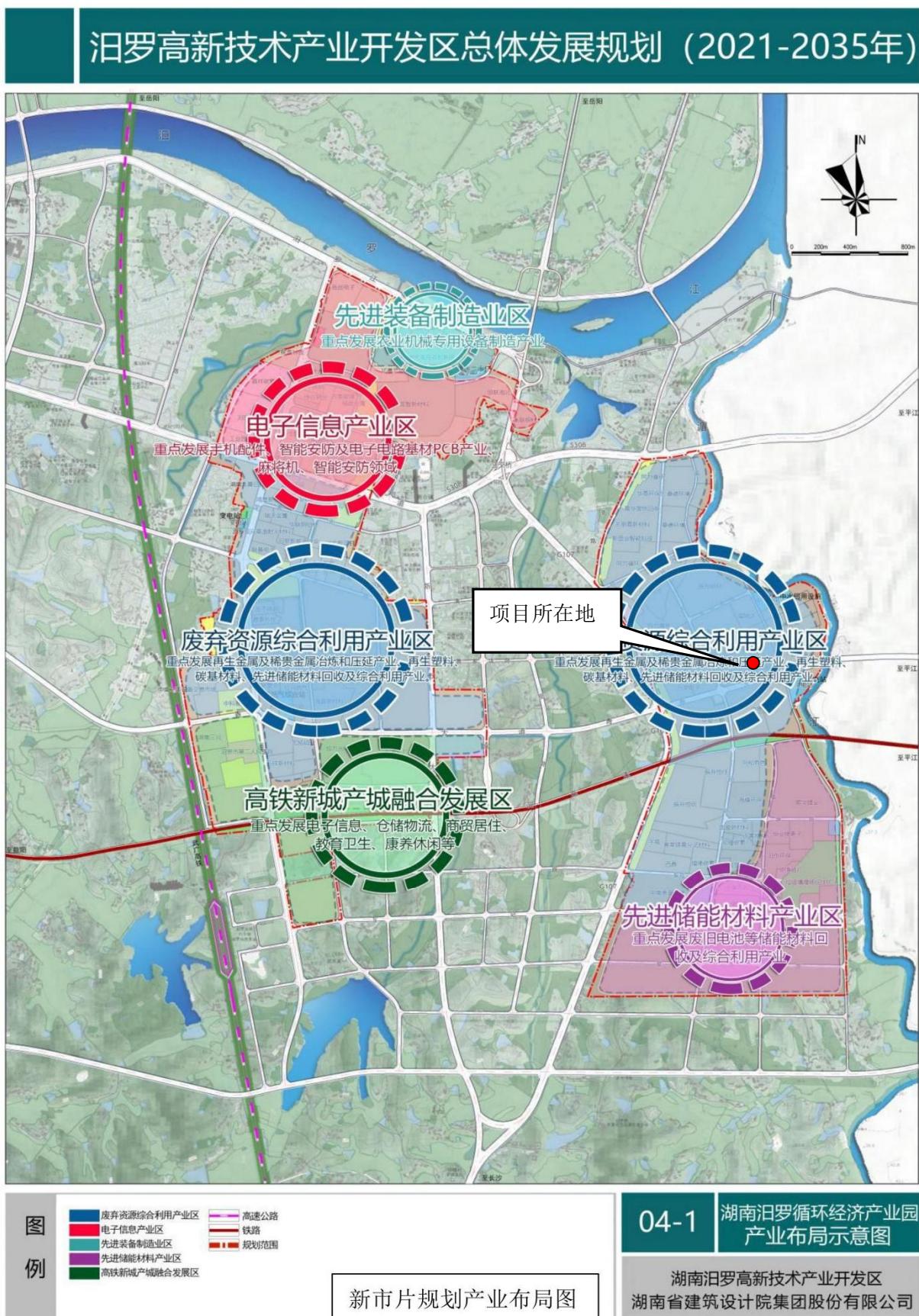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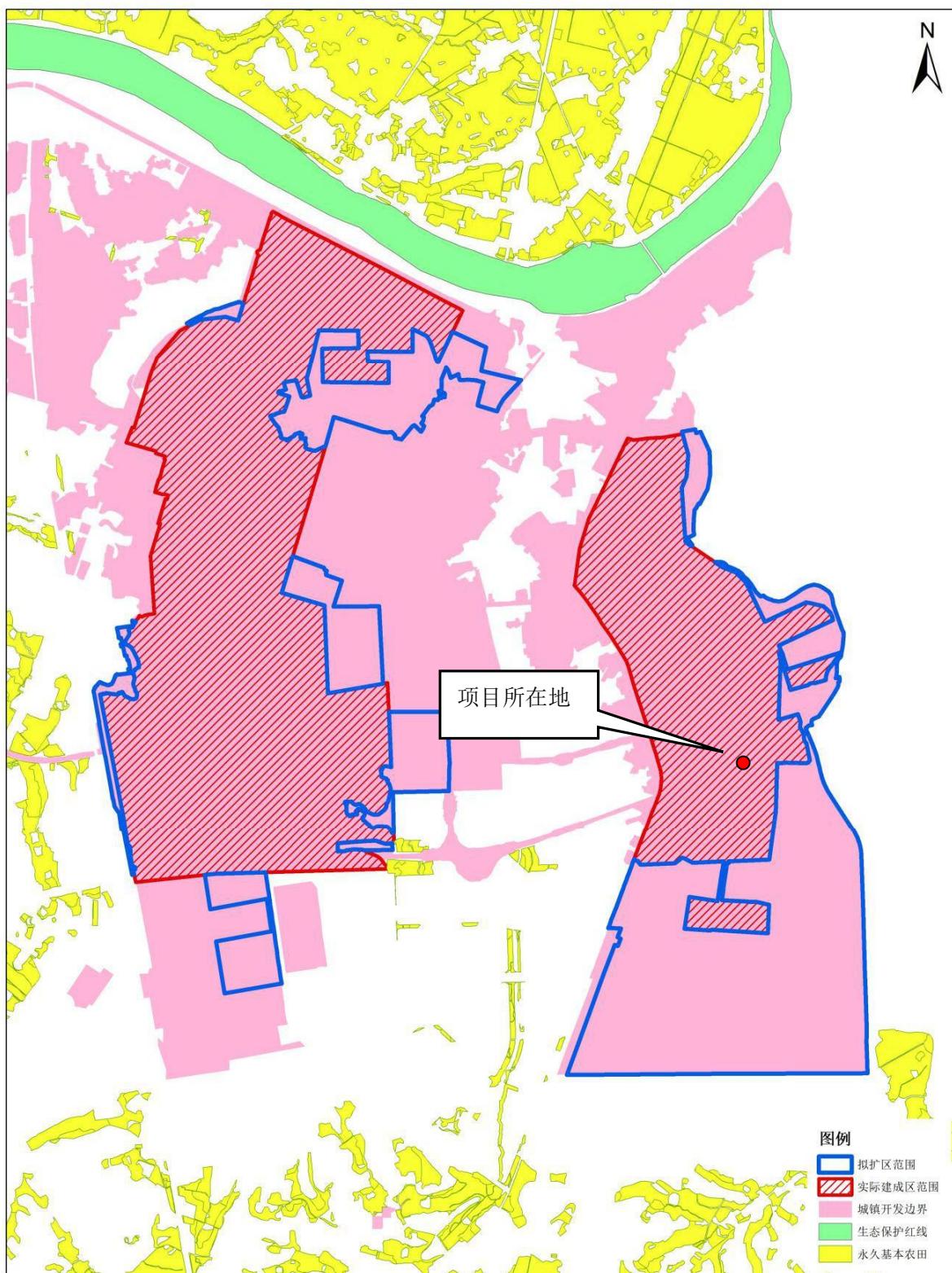
附图 7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1-1 沅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位示意图

—叠加沅罗市“三区三线”



附图9 区域水系图

